**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其近两个月内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第2页-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6、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审小组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在扫描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说明及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具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信用记录**